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李永琼，女，198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 (2021)川 0114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31823 元。被告人李永琼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2)川 01 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一万元、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31823 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永琼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琼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